

藏传佛教戒律与藏族古代法律之比较研究*

仁 青

提 要：佛教传入吐蕃后，因内容涉及到藏族生活的方方面面，使其思想和价值体系成为藏族精神文化的核心，占主体地位。藏传佛教戒律是藏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精神的主旨是止恶扬善、修习善行、完善人格、觉悟人生。因此藏文化不论是内涵还是外延，都受到了藏传佛教戒律的直接影响，而藏族古代法律是藏传佛教戒律的延伸与世俗化的扩展。本文主要利用文献比较的方法来探讨藏传佛教戒律与藏族古代法律之间的关系、佛教戒律的渊源与价值作用、藏传佛教戒律与世俗化之间的关系、藏族古代法的主要源流与体系、藏族古代法独有的特征等，并进一步推敲藏族古代法的主要渊源。

仁青，藏族，文学博士，青海民族大学讲师。

关键词：藏传佛教 戒律 藏族古代法律

不管是大乘佛教还是小乘佛教的戒律，其中都会涉及到针对僧团的相关戒律。其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佛祖时期，关系到佛教的兴衰存亡。因此历史上的高僧大德都云：“戒律存则佛法存，戒律灭则佛法终。”也就是说不遵守戒律，佛教的发展则无从谈起。佛教戒律的根本精神是要信徒防非止恶、完善道德、修心善行、觉悟人生。“戒是佛教信者的生活方规，是佛教精神的外表生活的具体表现”^①，所谓的戒律是“建立在因果报应理论基础上的，它具体要求信徒在修心生活中，为了保证信仰的纯洁性和最终获得解脱，在某时、某地应该说什么，做什么，或不能说什么，不能做什么，这种不断地为善去恶、改邪归正的持戒过程，就是逐渐超脱生死轮回获得解脱的过程”。^②所以要弘扬和发展佛教，恪守净戒是最根本的要求。藏传佛教戒律是藏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佛教文化继承和发展的根本。从藏族文化的发展历程来看，吐蕃时期佛教传入藏区后，藏族文化的各个领域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在此，笔者就藏传佛教的戒律与藏族古代法律之关系做简要的比较研究。

一、藏传佛教戒律

藏传佛教戒律是藏传佛教的重要内容，也是

其思想体系的具体表现，故在浩如烟海的藏文化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本土化发展中更具有特殊的意义和作用。根据文化涵化理论，异质的文化接触会引起原有文化模式的变化。“中国的寺庙制度，以及出家、收徒、受戒等事，都与印度原有的制度不合”^③，同样佛教虽然源自古印度，但藏传佛教的寺庙制度（寺规），以及出家收徒和受戒等都不同于古印度原有的佛教。因地理环境和人文环境的不同，佛教在藏区传播和发展的过程中吸收融合了藏区的原始文化，体现出佛教兼容并包的特性。正如阿尔奇·J·巴姆所言：“佛教在各种文化中所取得的谅解和妥协来看，它已充分渗透，甚至在各种文化中获得了优势地位，并已证实自己是世界上最有适应性的宗教之一。”^④故此，寻找藏传佛教戒律的历史渊源必须追溯到古代印度的佛教。从某种意义上讲，佛教戒律历时千年，仍旧保持其庄严性，并依据自身特有的灵活性，适用于不同时代、不同地区的人类社会，对佛教的发展起到了前所未有的推动作用。

（一）藏传佛教戒律的内容

藏传佛教的戒律承自印度佛教，又具有着藏传佛教本土化的特点。“藏传佛教的精髓属大乘中观应成派，其特征是大小乘兼学，显密双修，

见行并重，完整地具备了佛教一切修心次第”。^⑤ 史书记载，藏传佛教的僧尼戒中的僧戒有二百五十，尼戒有三百六十四。例如很多佛学家和历史学家所认同的，宗喀巴大师是藏传佛教的改革家并以持严肃戒律而著称。大师曾先后宣讲《戒律本论》(‘dul ba mdo rtsa)、《菩萨戒品》(byang chub sems dpa’i sdom khirms)、《事师五十颂》

(bla ma lnga bcu ba)、《密宗十四根本戒》，以此强调受戒的重要性。在《律海心要摄颂》(‘dul ba rgya mtsho snying bo’i Tik+ka) 中，宗喀巴大师规定了八种戒律，“即近住戒、近事男、近事女、沙弥、沙弥女、正学女、比丘女、比丘戒”。^⑥ 详见以下表格所述：

戒 名	内 容
近住戒 bsnyen gnas kyi sdom pa	离非梵行 mi tshangs spyod pa、不盗取、不杀生、不妄语 rdzun du smra ba、不高床卧 mal che mtho ba、不饮酒、不贪舞 bro dang rol mor mi chags pa、过午不食 phyi droi kha zas spangs pa。
近事戒 dge bsnyen gyi sdom pa	不杀生、不偷盗、不妄语 log par g. yem pa、不邪行 log par mi spyod pa、不饮酒。
沙弥戒 dge tshul gyi khirms	远离非梵行 yang dag par spyod pa、不盗取、不杀生 yang dag par spyod pa、不诳语、不饮酒、不高床卧、不歌舞、不涂饰花贫 phreng soggs、过午不食 phyi droi kha zas spangs pa、不贪金银。(或说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两舌、不恶口、不绮语、不贪心、不邪念、不错观。)
正学女戒 dge slob ma’i sdom pa	不独行道 gcig pur lam du mi ‘gro ba、不独渡水 chu ba’i pha rol rkyal mi bya、不触男子、不与男同宿 skyes pa la ni reg mi bya、不为媒嫁事 gnyen du ‘gyur ba mi bya、不履尼重罪 kha na ma tho ‘chab mi bya、不应捉金银、不隐形处毛‘doms kyi spu ni breg mi bya、不得受食、不以残宿食 gsog ‘jog byas pa bza’ mi bya、生草叶不净、不应掘生地 sa ni rko bar mi bya ba。(前六为六根本法，后六为六种随法。)
比丘尼戒 dge slong ma’i sdom pa	八重 pham brgyad、二十残 lhag ma nyi shu、三十舍堕 spangs ba’i ltung byed sum cu、八十单堕 ltung byed ‘ba’ zhig brgyad bcu、十一说悔 so sor bshags pa bcu gcig、百十二恶作 nyes byas brgya bcu gnyis 等共三百六十四条戒。
比丘戒 dge slong gi khirms	比丘戒四重 pham pa bzhi、十三残 bcu gsum spang ltung、三十舍堕 spang ltung sum cu、九十种单堕 ltung byed ‘ba’ zhig dgu bcu、四种对说悔 sor bshags bzhi、百十二恶作等共二百五十三戒。

戒律为佛教信徒修养身心所用，《佛遗教经》中说：“若人能持净戒，是则能有善法；若无净戒，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当知，戒为第一安稳功德之所住处。对于佛教信徒来讲要脱离苦海，获得正果，需严持戒律。并且，佛教的道德规范和道德实践，都体现在戒律中。戒是有所不为，律是有所当为；戒是不能如此，律是应当如此；律是僧人和教徒关于日常生活与宗教修行时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可以止恶扬善、觉悟人生、提升道德。”^⑦ 众所周知，一切众生，皆有佛性，无论是显宗还是密宗，若要了断烦恼，觉悟人生，直面生死，修行成佛，首先要恪守净戒，这是人们顺利修行最终解脱的根本保障。佛教戒律之所以成为佛教发展史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因为其是佛教教律论三藏之一，也是佛教定慧的三学之首，更是菩萨六度之一。因此，不管从哪个方面来讲，戒律在藏传佛教发展中占有重要

地位。例如藏传佛教后弘期的开端主要是以戒律的复兴使得佛教传人前藏。故“佛教研究中，戒律是研究认识佛教徒生活史的主要依据”。^⑧

藏传佛教是大乘佛教，“大乘菩萨戒是所有信众都适用的通戒，它是公开的，谁都可以读也可以讲”。^⑨ 正如佛典记载“吾教法有二；教说及宗义；教说示童蒙，宗义为行者”。^⑩ 藏传佛教的戒律也是如此，根据追随者（佛教徒）身份（学经的层次不同）不同以及等级的差别，分为如下几种：1. 居家戒共有四种：①三归戒；(skyabs ‘gro’i sdom) ②五戒；(bslab khirms lnga) ③八关戒斋 (snyung gnas sdom pa brgyad)；④菩萨戒 (byang sems kyi sdom pa)。2. 出家戒 (dge tshul gyi sdom pa)，共有五种：①沙弥及沙弥尼戒 (dge tshul dang dge tshul ma’i sdom pa)；②式叉摩尼戒 (dge slob ma’i sdom pa)；③比丘尼戒 (dge slong ma’i sdom pa)；④比丘戒 (dge

slong gi sdom pa); ⑤菩萨戒。每个等级和层次也有不同的戒律, 又因生理结构不同, 藏传佛教戒律对僧人和尼姑所要遵守的戒律数量也有极大的区别。如果缺乏深奥的见解, 无论如何修心, 慈心和菩提心, 都不能拨除痛苦的根部。所以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大师开示: “若无通達實相慧, 虽修出离菩提心, 不能断除三有本, 故應勵力悟缘生”。^⑩要断除三有本, 那要有净戒, 只有净戒, 才能修出菩提心, 才能造就佛教的日益发展。日常生活中, 因佛教戒律用来规范信徒的行为举止, 融入到个体生活的方方面面, 故在藏族群众生活中约定俗成, 墨守成规。藏传佛教戒律以自己的伦理道德准则净化人心, 规范人的行为, 提升社会品质, “树立起从轮回世界的“洞穴”中解脱而进入涅槃世界的志向追求”。^⑪

(二) 藏传佛教戒律的价值作用

戒律用来止恶扬善, 是防止信徒在行为、语言、思想三个方面产生过失, 以止恶促使行善来促进解脱从而体现其价值。因果报应思想是藏传佛教戒律对信教徒提出的最高目标, 信徒依此进行自我约束, 并持净戒为此生修福积德, 因而对生活充满希望, 满怀信心。戒律要求信徒清静身口意三业, 要身做好事, 口说好话, 心存好意。这也是松赞干布时期制定的“十善法”的基本内容。以完善自我、利益众生、关爱他人、恪守道德、遵纪守法, 利乐有情、克服困难、摆脱物欲的束缚, 要提升信众的道德情操。据佛典记载: “释迦摩尼佛在传道之初, 信奉者道德自觉性较高, 佛陀教示僧众的只是如何从正面修养身心。后来因僧众增加, 良莠混杂, 行为失范。佛陀就开始制定了一些禁条, 以确保僧团的秩序, 使修行者有正确的行为规范, 即‘如来制戒, 本在摄僧’, 所以戒律是佛陀在‘随犯而制’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⑫五戒被誉为“诸戒之本”, 五戒是指: 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所以在佛教的戒律中, “五戒”是最根本的戒律。“八戒”是五戒的基础上加上卧高广大床、华鬘瓔珞、歌舞戏乐。从“五戒”到“八戒”, “八戒”到“十戒”的戒律发展来看, 随着佛教的发展和佛教信徒的过失行为增多而制定了相应的戒律。“十戒”来源于“五戒”, 但五戒侧重于止恶, 十戒则侧重于行善”。^⑬五戒十善是佛教伦理道德的基础, 人们必须要遵守的最基本的伦理准则。按照佛教的观点来讲, 遵守五戒十善能求

生极乐净土, 了脱生死。

(三) 藏传佛教戒律与世俗社会之关系

当今社会追求和谐共融, 文明发展, 但面对日益激烈的社会竞争, 我们如何使社会稳定发展, 和谐相融? 二世嘉祥·久美昂波云: “贫者如获如意宝, 陷者如遇攀登梯, 乞丐如得如意树, 盲者复获光和明, 病者如服灵丹药, 危者如得檀香树, 解除世间轮回苦, 佛法堪称众生友。利乐枝叶繁而茂, 遮阴世间旷野中, 苦树所熬众有情, 佛法之树世无双。”^⑭藏传佛教戒律在藏区具有与国家法律同等的效力, 能够严格规范人的行为。佛教传入藏区有一千多年的历史, 藏传佛教早已渗透在藏族的文化、语言、经济、艺术、雕塑、风俗习惯等, 所以藏传佛教戒律是藏区普世价值的衡量标准, 具有多重的社会功能, 如规范人的行为, 进行道德感化, 还发展了慈善公益事业, 保护生态环境等。

藏传佛教戒律的产生在佛教自身的发展中意义重大。早在吐蕃时期, 吐蕃赞普松赞干布执政对藏传佛教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松赞干布依据藏传佛教的“五戒”, 制定了“十善法”。随后在, “十善法”的基础上制定了吐蕃立国教民的一系列法律。后期的“做人净规十六条”和吐蕃王朝瓦解以后分裂割据时的噶举派帕木竹巴·大司徒·绛曲坚赞的《青龙吼十五大法典》和第悉藏巴噶玛丹迥旺布制定的《十六大法典》。甘丹颇章的第一位第悉索南群培时, 第悉桑吉坚措改订或制定的法律十三条。五世达赖时期制定的《十三法典》都是以“十善法”为基础而制定的。正如东噶活佛所说的“在松赞干布时期把佛教的内容列为法律之文书之中, 并下令臣民要遵守宗教法规, 这就是宗教转变为政治的第一个时期”^⑮, 也是藏传佛教世俗化的开头。赞普把佛教的内容尤其是戒律的内容写进法律条目, 要求吐蕃臣民要信奉, 范围上至赞普大臣, 下至平民百姓。这就是宗教世俗化的开端, 也是宗教向政治转变的一种执政方式, 这对当时吐蕃王朝的经济、政治、法律、军事等各项制度的繁荣发展及藏传佛教本土化方面起到了指示性作用。在指导思想, 赞普以藏传佛教戒律上的“五戒十善”为主要依据, 并将其发展为国民信仰的一种宗教, 尤其是佛教到了吐蕃赞普赤松德赞时期“七户养僧制”和“出家僧人不仅免除差税, 而且给予生活由王室府供给的优待”。^⑯带动了全体国民

信奉宗教的积极性。在制定法律的方法上，赞普采取了佛家的“因犯而制”的方法，以往的案例作为制定法条的来源。尤其是吐蕃赞普赤热巴巾时期，“规定了若谁对僧人恶视，抉其目；谁若对僧人恶指，断其指，把僧人们提到了全社会的最高层”。^⑩面对如此优厚的待遇，许多人选择出家为僧，而剩下的百姓一方面由于信仰而对此全盘接受，一方面介于服从赞普命令的考虑而无条件服从。久而久之，上至王公贵臣，下至平民百姓都潜移默化地接受了佛家戒律。

伦理最大的作用就是对社会成员的日常生活进行指导和规范，而对于全民信仰佛教的藏族而言，佛教戒律作为一种伦理规范与原生文化早已水乳交融。正因为如此，“在藏民族中，‘五戒’不仅对出家僧侣的修行有规范的作用，同时对在家居士和信众也有普遍的指导意义”。^⑪所以，藏民族从生活中的细微之处出发，在道德上严格要求自己。例如走在路上都要留心地上的昆虫，以免误杀生灵造成恶业。再如，随着经济发展，生活条件的优越，人们追求物质的享受，许多飞禽走兽，其中还有很多濒危物种，无一例外地都成为人们的盘中餐，致使很多动物濒临灭绝。最后破坏环境，打破生态平衡，引发一系列的自然灾害，如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和重大传染性疾病等。藏族人民从心理上防非止恶，解除无始劫来的贪、痴、嗔、去除各种不符合道德标准的行为，追求心灵的美，来世的美，为谋求生活和事业上的成功，创造了精神的信念，提高了道德的修养，对人际关系、家庭和睦和社会安定等有着理论上的教育作用，这就是藏传佛教世俗化对藏区社会的直接干涉产生的积极效应。此外就目前僧尼以“五戒”和“十善”为标准的日常生活来看，在现代化如此发达的当今社会，僧尼无法在真正意义上严格遵守比丘戒和比丘尼戒。究其原因，是因为当今旅游业的发展致使大量游客在旅游旺季涌入寺院参观，寺院的僧尼不得不适当参与到与旅游业相关的社会事务。然而从严格意义上来讲，藏传佛教规定在“夏令安居”期间，尼姑不得入寺院，僧人不得出寺院。当然其中还有一部分原因在于世人对严格的藏传佛教戒律的茫然不解。总之，整个藏区的社会而言，藏传佛教世俗化对有助于心理健康，社会稳定，完善人格，促使社会的进步，成为藏区和谐稳定发展的基本条件。

二、藏族古代法律

据可考证的历史资料记载，藏族的祖先称为吐蕃。在吐蕃时期，佛教的行为规范对人们生活的影响极为深刻，以至于大家逐渐形成这样一种思维模式：佛教戒律是评价一切行为的标准。最终形成了“十善法”“做人净规十六条”等慈悲为怀，宽容相待、和睦相处的社会氛围。在此笔者将试谈藏族古代法律的历史源流与古代藏族法律的体系及特点。

（一）藏族古代法的主要源流

藏族，作为一个古老民族，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创造了璀璨的文化，并继承至今，发扬光大。“吐蕃时期的法律制度与后世藏族法律文化是藏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吐蕃时期的法律文化与法律体制体现了藏族文化的博大精深和藏族传统法制文明的精髓与核心”。^⑫对藏族古代的成文法，目前的学术界持有不同的观点，有的学者认为：“涅赤赞普时期已有基本的法律雏形”^⑬；有的学者则认为：“藏族古代成文法，始于吐蕃王朝建立之初松赞干布执政时期，兴于吐蕃王朝中晚期”。^⑭就吐蕃早期的成文法而言，其规定比较有原则，内容相对来说较单一，大多数限于对伦理行为的规范，是藏传佛教戒律和一般社会道德标准的混合体，不能算作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规范。

藏族古代法的渊源，就是藏族古代法律的历史源流和表现形式。“在吐蕃社会的前期，即佛教传入西藏之前，吐蕃先民已在原始宗教的基础上，使其信仰在理论上的系统化，规范上体系化，规模上社会化，从而形成了较为严密而精致的本教理论体系”。^⑮古代藏族的法律以佛教的戒律为基础，不仅吸收了吐蕃原始宗教和本土文化的内容，还受古印度文化的影响。因此具有很大宽容度和包容性。“松赞干布时代，方知匣中宝卷为佛经《宝庄严经》《怖摩拉穆达诸佛菩萨名经》《那伽诸佛菩萨名号经》《十善法典》”^⑯，也可以说，佛教文化的传入为吐蕃文化注入了新的活力。再如，佛教在“十善法”的基础上制定了《神教十善法》，此法的主要内容是以佛法倡导的“善”。在此基础上，松赞干布从构成社会的最小单位，即家庭出发，又颁布了“入教十六净法”，这一法条的主要内容是：修身养心、敬事佛法、慈善仁义、崇尚孝道、知恩当报、尊重知识等更加符合当时的社会的行为规范。随着佛教的发展

和法制的健全,后据《贤哲喜宴》载,曾先后颁布了六大法律,“三十六制”等等,因篇幅的限制,在此就不一一赘述。

(二) 藏族古代法的体系

所谓法的体系,“就是一个国家的法律规范的统一、区别、内在的联系和协调的一致性,也可称之为法的内部结构形式”。^④藏族古代法律的体系因其独特的生产方式、生活习惯、历史传统和文化特性而独树一帜。“吐蕃时期的立法非常频繁,先后经历了松赞干布和芒松芒赞两次立法的高潮,制定了大量的成文法律”。^⑤吐蕃王朝瓦解以后,剩余地方政府在原有的法律条文基础上,为当时管理的需求而增加了相关的法条。此外,古代藏族的盟誓习俗也是历史悠久,对现行法律有辅助作用,被当作习惯法流传至今,因此当今藏区社会仍然流行盟誓。尤其在地方村落,法律解决不了的纠纷可用盟誓来调解,因为盟誓依其严肃性使人们产生敬畏感,不得随意违背。盟誓习俗对藏族社会而言的意义不论在古代还是当今都是不容忽视的,我们可从敦煌出土的盟誓文献得知,当时臣民如何恪守盟誓的例子,以及对社会的重要性。

从文字的记载看,最初的藏族古代法,如“十善法”“法律二十条”“做人净规十六条”等,其内容多有重复,范围有限,从各规范的内部排列看,各自为阵,并无定制。松赞干布亲自制定了“十善法”和“净规十六条”“六大法典”等,“六大法典”的内容比“基础三十六制”更为详细。“内容包括:1.《王廷十万法》(《行政、军事法》)、2.《十万顶具鹿之法》(《度量法》)、3.《论常道德准则》(《道德法》)、4.《强弱诉决之法》(《审判法》)、5.《权势决断之法》(《刑法》)、6.《国库修内之法》(《民法》)”。^⑥从这一法典的内容看,主要是君臣和百姓严格遵守的社会道德行为规范。再从敦煌出土的藏文古籍史料看,“只有到了吐蕃王朝的中晚期才能涌现出大量的单行规范”^⑦,如“盗窃追赔罪”“狩猎规范”“纵犬伤人事”等材料来看,当时的法律仍然是诸法合体,但其中部分法律的适用对象已有针对性趋势,相关的执法机构逐渐细化,有了部门化的倾向。

吐蕃王朝瓦解以后,小邦割据成为地方势力,但法律并没有全部废弛。“据说萨迦王朝时期依照蒙古法律立过法,既无文字记载,也无多

少影响”。^⑧到了帕竹摄政的时候,绛曲坚赞用以往的“十善法”为基础,制定了“杀人偿命法”“判别真假法”“通奸治罪法”“借贷钱财法”以及“日喀则宗、贡噶宗、达孜宗等13个大的宗,并且规定各宗的长官宗本三年一任的制度,制定了称为十五法律的法律”^⑨,学术界一般把此法条称为《青龙吼十五大法典》。之后第司藏巴噶玛丹迥旺布执政时,在绛曲坚赞的《青龙吼十五大法典》之上增加了“异族边区律”一条,制定了《十六大法典》。到了甘丹颇章时期,五世达赖吸取前人智慧,依据赞普时期的“十善法”和“做人净规十六条”、《青龙吼十五大法典》等为基础又亲自制定了《十三大法典》。^⑩五世达赖在《西藏王臣记》中评价《青龙吼十五大法典》说:“司徒欲以吐蕃先代法王所制十善法规做为准绳。若能如此遵循,则既不舍弃贫弱,又不纵容强悍,洞察真伪,分清皂白,则能使全藏安宁,虽老姬负金于途,亦可坦然无虑……有杀人者不抵命,不作二命同尽等造罪之事,而行赔偿命价之法。诸如此等运用巧智做出详规,犹如展开洁白哈达笑迎远来嘉宾”。^⑪由此可知,五世达赖对大司徒绛曲坚赞修订法律的功绩是极为赞赏的。

综上所述,不难发现藏族古代法律逐渐延伸到黎民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尽管历史上各个法律制定的详略不同,内容上各有侧重,但它们相互补充,取长补短,共同构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古代藏族法律体系。

(三) 藏族古代法的特征

藏族古代法律因具有民族性、地域性、开放性和传承性等特点而成为藏族文化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中华文化乃至中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中国法制史泰斗张晋藩指出:“吐蕃王朝时期的法制文明及藏族文化是中华文化总体覆盖下的一部分,弘扬中华文化也应包括弘扬藏族文化在内,这些藏族文化的因质在今天藏族地区的法律实践中仍然起着重要的作用,有很多有益的东西值得吸取。”^⑫所以我们深入研究与挖掘藏族古代法律文化已成为一种历史使命。“研究吐蕃时期的法制与藏族法律文化的当代法治价值是少数民族走向未来、走向世界法治历史的发展规律,将会极大地丰富中华民族的法律文化与世界法律文化的宝库。……使隐藏在历史烟尘中的明珠能够在世界法制舞台上的耀耀生辉”。^⑬

从内容上看,藏族古代的法律深受佛教思想

的影响。据史书记载,吐蕃赞普拉托托日时期,佛教已逐渐传入吐蕃,在吐蕃王朝建立的过程中,统治者利用佛教的“来世”以及“修己度人”的人生观赢得了众多的信徒,征服了吐蕃原有的宗教本教,并占据了统治地位。尤其是松赞干布时期佛教全面传入了吐蕃后,赞普用佛教戒律的教义思想来制定“十善法”等来统治臣民。

藏族古代法律是古代社会等级制度的真实记录。从现有的文字资料看,吐蕃王朝时期,等级制度愈发森严,尤其发展到了中晚期,不同等级的人享有的待遇不同。

从藏族古代法的形式上看,“藏族古代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立法技术上的民族性”。^⑤根据华热多杰的研究成果来看,藏族古代立法技术的特点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第一,内部结构和外部结构看,早期的法侧重于禁止性条约。内部结构逻辑的严密性;外部结构则多采用了“法”“律”“法律”的形式。第二,从法律文本来看,多采用了口语,有通俗易懂的特点。第三,系统化的方式上,多注重传统,忽视了创新化。

三、“戒”与“法”之间的相互影响及差异

自佛教传入藏族地区并开始逐渐形成完整的寺院体制,藏族僧伽集团在继续追求佛教奥义的同时,开始对寺院的学习体系与规章制度不断加以完善,使之系统化。为加强对寺院学员的管理,各个藏传佛教寺院都在其发展过程中制定适合寺院自身完整、系统的规范化管理模式。这种管理模式形成为更好的学习教义教理、规范行为准则以及树立典范都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故而对藏传佛教的发展也至关重要。“宗教约束中的行为准则的指向实质上也是整个宗教心态的走向”^⑥,而对佛教来说,“佛以圆通为法,而入门必曰坚持戒律”。^⑦因此,对藏传佛教戒律的发展变化、以及与古代藏族法律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不仅可更深入的了解藏传佛教戒律的发展模式,也对当今寺院的管理和规范化具有指导意义。

(一) 相互影响

“宗教毕竟是人类严肃的探索与追求”^⑧,尤其作为佛教而言,其教义理念通过了解今生和来世的构建,来赋予现实生活存在的意义。佛教认为今生的修行和善行可以决定来世的命运,即“因果”之内涵。此外佛教的宗旨是“能使人清心寡欲,求全性命,以出离生死;又能慈悲普

爱,济度众生,去其苦恼而跻之快乐”^⑨,纵观吐蕃时期佛教的发展乃至传播可从真正意义上证明这一点。戒律是佛教信徒的生活准则,是精神生活的外化和具体的表现,所以佛教讲究“不因行苦过人表,岂得光流法界明”^⑩,戒律的存在意义在于使信徒拥有这样至高无上的道德品质。因而为使人们保持这样的精神追求,藏族古代法律直接引用了佛教戒律的内容,例如从松赞干布时期制定的“十善法”的内容看,主要追求于完善自我,关爱他人、遵纪守法、恪守道德等内容。恰恰在藏传佛教戒律中所规定的主要内容也是如此。再如,“做人净规十六条”、《十六大法典》《十三大法典》的内容看,主要以佛教戒律的“五戒”“八戒”的影响而规定的。又如不杀生、不盗窃等伦理道德思想是一个人得以轮回转世成人所要遵守的最基本戒律,而其来源又不得不追溯到“五戒十善”的佛教戒律。由此可知藏传佛教戒律与藏族古代法律之间存在唇齿相依、脉脉相通的相互影响关系。

(二) 差异

佛教的“佛典分为经、律、论三藏和密藏、杂藏”^⑪,这是佛教无论传播到任何地方或以何种方式发展都不会改变的核心所在,其中“戒律类的典籍才是实践这些理论的指南,所以才有“以戒为师”的规定”。^⑫信仰本身兼具神圣性和世俗性,是内在的;而法律是具有强制性的成文法条,是具体的。藏族古代的法律从内容上说佛教戒律与社会伦理道德的混合体,如,“十善法”和“做人净规十六条”“封山封林,禁猎野生动物”等活动和法规的内容足以证明此观点。但是戒律更侧重于在微观层面上约束人的个体行为,力求人们止恶扬善,主要进入涅槃世界的志向追求与来生的解脱,是精神的,自律的;不等同于法律是从宏观层面上集体追求国泰民安,共同维护稳定、治理国家、扩大疆域等,因此是形式的,他律的。此外,佛教戒律如同道德、礼仪等成为一种大家共同遵守的习惯来规范社会发展初期人们的行为举止,之所以产生这样的效力,归根结底在于佛教要求人们一心向善,以求净化心灵的本质追求;而法律的产生是随着社会发展的复杂化过程应运而生,也就是说,社会发展的程度在一定意义上决定着法律的出现及完善,同时又促进社会的有序发展。然而两者的共同点在于不论是微观行为还是宏观发展,都以止恶扬善、

提升道德水准、追求社会和谐发展为最终目标。

小结

佛教在吐蕃时期就已传入，尤其是到了吐蕃赞普松赞干布时期，将佛教定为“国教”，因而臣民百姓都信仰佛教，并吸取佛教戒律的部分内容，规定了“十善法”和“做人净规十六条”等法律，对巩固政权起到了推进作用。因此，吐蕃法律的主要来源是佛教文化。藏族古代法与佛教戒律之间有不可分离的关联，吐蕃时期的法律是在藏族本土的本教伦理思想与佛教的思想相互交流与发展的背景下得到长期的发展而形成。探究藏传佛教戒律与藏族古代法律之间的关系是了解藏文化的基本，也是将隐藏在历史烟尘中的明珠能够在世界文化舞台上的熠熠生辉的重要一步。

(责任编辑：月灯)

* 本论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藏区藏传佛教寺院寺规文献整理与研究”(19XZJ0061)、青海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级规划项目“多康藏区藏传佛教寺院寺规文献研究”(2019YJKT16)、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甘青川滇藏族聚居区藏文地方志资料搜集整理暨《多康藏族史》编纂”(17ZDA209)的阶段性成果。

- ① [日] 上田天瑞著：《戒律思想史》第一篇第一章，东京三省堂昭和十五年版第8页，参见严耀中著：《佛教戒律与中国社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5页。
- ②⑭ 达瓦卓玛著：《从“五戒”浅谈藏传佛教戒律的现实价值》，《青藏高原论坛》2014年第4期，第63、64页。
- ③ 《法苑谈丛》，载《周叔迦佛学论著集》下册第622页，参见严耀中著：《佛教戒律与中国社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46页。
- ④ [美] 阿尔奇·J·巴姆著，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巴姆比较哲学研究室编译：《比较哲学与比较宗教》，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84页。
- ⑤ 《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大正藏》(24册)，东京：大正一切经刊行会，大正十四年。参见颜福著：《对藏传佛教伦理道德的践行之我见——以“五戒”为例》，《法制与经济》2010年第3期，第141页。
- ⑥ 西藏自治区档案馆编：《藏族地方历史文集·寺规集》(藏文版)，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90页。
- ⑦ 陈麟书、陈霞著：《宗教学原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第145页。
- ⑧ 杨本加著：《〈根本萨婆多部律摄〉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12年，第1页。
- ⑨⑯ 严耀中著：《佛教戒律与中国社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443、2页。
- ⑩ 晋美旺布著，庆统旺久注解：《四宗概述浅释》(藏文版)，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年，第2页。
- ⑪ 贡却久美汪波著，陈玉蛟译：《宗义宝鬘》，台湾：中观佛教网印经部，2007年，第28页。
- ⑫ 班班多杰著：《藏传佛教哲学境界》，西宁：青海

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7页。

- ⑬ 袁升旗著：《中国佛教戒律及其伦理意义》，《五台山研究》2007年第2期，第12页。
- ⑮ 二世嘉木样·久美昂波著，杨世宏译：《西藏的佛教》，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2008年，第18页，久美昂布：《卓尼丹珠尔目录》(藏文版)，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1896年，第39页。藏文为：phongs pa rnam la yid bzhih nor bu lhung la lag pas 'chel sa ste, slong ba dag la dpag bsam ljon pa rab rib can la snang ba'i 'od, sdug bsngal nad la sman gyi sbyor ba che bas nyen la tsan dan shing, srid pa'i 'jigs 'phrog dam pa'i chos ni skye bo kun gyi mdza' bshes nyid, mi bzad srid pa'i 'brog dgon nyam nga bar, sdug bsngal khur gyis dub pa 'i 'gro rnam la, phan dang bde pa'i yal 'dab kun rdzogs pa'i, grib bsil chos dang mtshungs pa yod ma yin
- ⑰⑱⑳㉑ 东噶·洛桑赤列著，陈庆英译：《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第3、17、20、42页。
- ⑲ 颜福著：《对藏传佛教伦理道德的践行之我见——以“五戒”为例》，《法制与经济》2010年第3期，第140页。
- ㉒ 南杰·隆英强著：《吐蕃时期法制文明对当代法制的启示》，《西藏大学学报》2015年第3期，第181页。
- ㉓ 杨士宏编：《藏族传统法律文化研究》，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7页。
- ㉔ 华热·多杰著：《藏族古代法新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页。
- ㉕㉖㉗㉘㉙ 杨士宏著：《吐蕃法律的文化渊源》，《中国藏学》2003年第2期，第64、5、6、182、9页。
- ㉚ [印] 摩奴著，[法] 迭朗善法译，马香雪中译：《摩奴法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36页。
- ㉛ 黎同柏著：《吐蕃法律综述》，《西藏民族学院学报》2008年第2期，第45页。
- ㉜ 索南才让著：《试谈藏族成文法习惯法规的历史渊源与藏传佛教戒律之间的内在关系》，《宗教学研究》2007年第2期，第182页。
- ㉝ 恰白·次旦平措编：《西藏历代法规选编》(藏文版)，拉萨：西藏藏文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50页。
- ㉞ 五世达赖著：《西藏王臣记》，北京：民族出版社，1975年，第139页。
- ㉟ 徐晓光著：《藏族法制史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序言第2—3页。
- ㊱ 张晋藩著：《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355页。
- ㊲ 范成大编：《吴郡志》卷32“天峰院”条，参见严耀中著：《佛教戒律与中国社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页。
- ㊳ [美] Rita M. Gross: Buddhism After Patriarch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Albany 1993, p. 306. 参见严耀中著：《佛教戒律与中国社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页。
- ㊴ 《王阳明全集》卷9，《谏迎佛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94页。
- ㊵ 见S 373《大唐三藏题西天舍眼塔》，录文载《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第2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198页。
- ㊶ 张志刚著：《宗教学研究指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0页。
- ㊷ [元] 德辉编，李继武校点：《敕修百丈清规》，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1年，序第1页。